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

科會訴字第 1120023274 號

訴願人：○○裝潢有限公司

設：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)隱匿相關資訊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」  
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以訴願書及訴願書補正分向高雄市政府、法務部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會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等數個機關訴願消費爭議等事項。嗣司法院秘書長以 112 年 4 月 13 日秘台訴字第 1120008169 號函、竹科管理局以 112 年 4 月 24 日竹政字第 1120013620 號函檢送訴

願書及訴願書補正予本會，其中主張竹科管理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直接滅失其申請書及隱匿相關資訊。惟訴願人等並未明確記載何時提出何等申請，且未檢具相關文件影本，本會為確認其訴願請求事項及訴願之事實、理由，以 112 年 5 月 10 日科會訴字第 1120027288 號函請訴願人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載明不服竹科管理局之原行政處分日期及文號等資料，連同該等資料影本送本會，並請訴願人等確認其所提事實是否與本會改制前以科技部 110 年 4 月 16 日科部訴字第 1100021699 號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決定之事實相同，是否對其他行政處分不服，且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經查本會前開函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分別寄存於新竹武昌街郵局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該函最後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寄存，並於 112 年 6 月 3 日發生效力，此有本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訴願人迄未依本會 112 年 5 月 10 日科會訴字第 1120027288 號函補正，自無從審理。是以，訴願人等所提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宗權

委員 劉靜怡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李崇僖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黃心怡  
委員 林廣宏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8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